

安徽农业大学处室文件

校青联〔2018〕4号

安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学生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在我校共青团员中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号）、《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实施细则》（皖教工委〔2015〕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

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也是坚持和加强党建带团建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青年学生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确定学生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要经过共青团组织推荐。

“推优”工作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特别要注意做到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做好在低年级学生团员中的“推优”工作,努力改善和优化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结构。

第二章 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推优”的对象为年龄在18-28周岁,团龄在1年以上,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团员。

第五条 “推优”对象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政治立场坚定,承认党的章程,拥护党的纲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模范遵守团的纪律,在团员中起模范表率作用。

(三)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推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实践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察。“推优”对象在本学期及上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

(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第六条 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社团会员、优秀社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获得校级及以上等级奖学金以及在理论学习、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团员予以优先推荐。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推优”工作一般每学期1次，“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八条 “推优”工作以团支部为单位，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团支部组织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在学习、生活等方面表现优良的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学习；

(二)团支部对以上过程中表现优秀的团员进行全面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三)经团支部委员会研究后，提交支部团员大会酝酿讨论，进行民主评议和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议。支部团员大会实际到会人数超过支部全体团员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得票数超过到会的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方可视为有效；

(四)根据支部团员大会决议，团支部填写《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表》，报送学院团委；

(五)学院团委审查研究后并在推荐表上签署意见，将推荐表和有关材料报送党支部；

(六)党支部接到推荐表后，及时作进一步的考察，将表现突出的团员及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九条 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骨干，可经校级学生组织团支部与其所在学院所属团支部共同评议，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被推荐人可由校级学生组织团支部审核公示，名单送交其所在学院党组织。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条 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全校“推优”工作的领导。各院级党组织要把“推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的议事日程，每年听取一次院级团组织“推优”情况工作汇报。

第十一条 校团委负责全校“推优”工作，由各学院团委具体组织实施并指导团支部做好“推优”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党团组织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推优”工作的程序和条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对于在“推优”工作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情况，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校青联〔2006〕3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